

2020 年 11 月 21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 “CSSC He Mei” 於經度 25°15'.50 N, 緯度 120° 41'.90 E 發生致命墮艙意外

1. 事故簡報

- 1.1 2020 年 11 月 21 日，香港註冊空載的散貨船 “CSSC He Mei” 從中國廈門駛往其裝貨港澳大利亞阿博特角的途中，一名水手(水手)於甲板上發生致命墮艙意外。
- 1.2 於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水手長召開關於貨艙清潔工作前的工作會議後，貨艙清潔工作由水手長帶領，包括水手在內的 6 名船員負責清潔工作。水手長在一名普通船員的協助下，拆除位於 2 號貨艙後部橫甲板的貨艙貨物殘留物的開口處螺栓並移開蓋，讓消防水喉傳遞到下面 2 號貨艙。在取下貨艙貨物殘留物開口處蓋後，普通船員進入 2 號貨艙沖洗貨艙，水手長亦離開去協助其他船員進行貨艙沖洗作業。
- 1.3 水手單獨在橫甲板使用消防水喉沖洗 2 號貨艙後部艙口圍板時，不慎踏入貨艙開口處，跌落至 2 號貨艙艙底。儘管立即組織了緊急救援隊並對水手進行了醫療急救，但他於大約 1000 時在船上被證實死亡。
- 1.4 調查發現水手在工作時未有對滑倒、絆倒和跌倒保持安全警惕意識。在貨艙貨物開口處沒有設置護欄防止有人不慎墮下，結果導致發生意外。調查還發現關於貨艙清潔工作前的工作會議未有認真按照船上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進行，因而導致水手死亡。

2. 汲取教訓

- 2.1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確保：
 - (a) 打開了的檢修孔及甲板通道的周圍均設有護欄或張貼了顯眼的警告標誌；
 - (b)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例如上述(a)項應在船上安全管理體系中所列的相關工作中清楚說明、簽署工作會議表格的高級船員應負責直接與團隊進行談話；以及
 - (c) 作業前已召開工作會議，以確保按照船上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清楚了解所涉及的工作計劃及相關安全和危險。